

第五節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其生活狀況、對獨居生活的評價之關係

本節主要的目的在於瞭解獨居老人會否因為個人特質的不同，在生活狀況及對獨居生活的評價呈現不一樣的結果。以下即將受訪老人的個人特質分別和生活狀況、對獨居生活的評價進行相關性的分析，並說明如下。

一、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其生活狀況關係之描述

在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與生活狀況關係方面，依據各變項性質的不同，研究者使用卡方檢定、 t 檢定以瞭解變項之間的相關性。此外，為了減少交叉表內數值偏少而產生的檢定值不正確問題，研究者將各變項加以重新分組。在個人特質中的婚姻狀況，依其婚姻型態分為「與配偶同住、配偶過世」和「未婚、分居、離婚」兩組。在同住者狀況部分，則是依據台中市社會局對獨居老人的定義，將之分為「獨自一人居住、僅和配偶同住」、「與其他人居住者」兩組。在教育程度部分，依教育的年數分成「小學及其以下」、「初高中」、「軍校、專科或大學以上」。而在獨居因素部分，以受訪者填答「目前獨居的原因」一項做為分組依據，分為「不想和別人一起住」、「非自願之其他因素」兩組。下列即將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各項生活狀況進行分析討論。

(一) 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居家生活狀況之關聯性

受訪老人的居家生活狀況，包含了日常生活功能（ADL）與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IADL）兩部分。研究者將受訪老人日常是否執行此項功能與執行時的困難程度，以量化的數字加總。其中，受訪老人若是須由自己處理日常活動，以「1」分計；未由自己執行者，以「0」分計。在自行處理的困難程度方面，完全不困難者，為「1」分；「稍有困難，但可自行處理」者，為「2」分；「有時需要輔具」，為「3」分；「有時需人協助」，為「4」分；「完全無法自行處理」，為「5」分。將兩項分數進行處理，以計算每位長者的ADL和IADL的平均數。平均數範圍為1分至5分，分數越低代表其日常生活、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越佳；反之，自行處理的能力則越低。

由於在個人特質中，僅有「年齡」一項適合與生活功能之自行處理能力作討論，故研究者僅針對個人特質中此部分與其自行處理狀況進行分析。並將年齡分為65歲至74歲、75歲至84歲、85歲以上三組，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年齡不同的受訪老人於此兩項日常活動功能中的自行處理能力是否具有差異性。從表五-1可以知道，受訪老人年齡的不同，在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的自行處理狀況亦會有所不同。其中，以65歲至74歲一組的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較佳；85歲以上的受訪者則較差（詳見表五-2）。

表五 - 1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居家生活關係表 (n=169)

變項／類別	日常生活功能 ADL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IADL
年齡	F= 2.204	F= 3.669*

註：* $p < 0.05$

表五 - 2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年齡與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分析表 (n=168)

變項／類別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IADL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		
65 歲至 74 歲	1.32	.40
75 歲至 84 歲	1.52	.64
85 歲以上	1.74	.77

(二) 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與生理照顧狀況之關聯性

在受訪老人的生理照顧狀況方面，主要在瞭解個人特質的不同，會否產生相異的就醫看診情形和住院情形，並視各變項之性質，採用卡方檢定中的 Cramer's V 值和 t 檢定加以探討。首先，在受訪老人的就醫看診狀況方面（詳見表五 - 3），顯示個人特質中的「性別」、「出生地」、「同住者狀況」與「就醫是否需要協助」呈現相關性。亦即老人性別的不同、出生地為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目前同住者的狀況，都和其就醫需不需要協助存在著相關性。同樣的，在「是否有人提供協助」一項中，「性別」、「同住者狀況」與之呈現了相關。表五 - 4 可以瞭解此三項個人特質與受訪老人之就醫看診情形間的詳細情況。在「性別」與「就醫看診是否需要協助」中，女性受訪者需要協助的比例較男性受訪者高。同樣的，在「是否有人協助」一項中，有人能提供協助的，也以女性受訪者的比例來得高。在「出生地」與「就醫看診是否需要協助」的關係裡，於大陸地區出生的受訪老人認為不需要他人協助的比例較高。另外，在「同住者狀況」一項中，目前與他人同住的受訪老人裡，有 19 位（95.0%）乃有人能夠提供協助；而僅有 1 位是沒有人能協助的。

表五 - 3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就醫看診狀況關係表

項	目	
	就醫是否需要協助 (n=127)	是否有人提供協助 (n=49)
性別	V= .304**	V= .200*
出生地	V= .263**	V= .005
婚姻狀況	V= .121	V= .127
子女狀況	V= .071	V= .119
同住者狀況	V= .191*	V= .242*
教育程度	V= .116	V= .170
教育年數	t= 1.163	t= -1.413
年齡	t= -1.169	t= -1.851
獨居因素	V= .119	V= .011
獨居年數	t= 1.449	t= 0.520

註：* $p < 0.05$ ** $p < 0.01$

表五 - 4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就醫看診狀況分析表

項	目			
	就醫是否需要協助 (n=127)		是否有人提供協助 (n=49)	
	需要	不需要	有	沒有
性別				
男	14 (23.3)	46 (76.7)	32 (62.7)	19 (37.3)
女	35 (53.0)	31 (47.0)	46 (80.7)	11 (19.3)
出生地				
台灣地區	29 (53.7)	25 (46.3)		
大陸地區	20 (27.8)	52 (72.2)		
同住者狀況				
獨居僅和配偶	36 (34.6)	68 (65.4)	59 (67.0)	29 (33.0)
與他人同住	13 (59.1)	9 (40.9)	19 (95.0)	1 (5.0)

註：空白處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在住院情形方面（詳見表五 - 5），受訪老人是否有子女（包含養子女、乾子女）與其目前的同住者狀況都說明著其在住院期間能否有人可以提供協助。而老年長者目前是否與人同住，也會造成在住院期間，家裡是否有照顧者的不同。除此之外，受訪老人的婚姻狀況和「出院後有無照顧者」呈現了顯著相關。其中詳細的分布情況可見表五 - 6。

表五 - 5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住院照顧狀況關係表（ $n=57$ ）

項	目		
	住院期間有無照顧者	住院期間家裡有無照顧者	出院後有無照顧者
性別	$V= .071$	$V= .117$	$V= .075$
出生地	$V= .158$	$V= .003$	$V= .101$
婚姻狀況	$V= .254$	$V= .130$	$V= .368^{**}$
子女狀況	$V= .425^{**}$	$V= .083$	$V= .221$
同住者狀況	$V= .276^*$	$V= .394^{**}$	$V= .228$
教育程度			
教育年數	$t= .605$	$t= .636$	$t= -.419$
年齡	$t= 8.99$	$t= .104$	$t= .508$
獨居因素	$V= .065$		$V= .019$
獨居年數	$t= 0.453$	$t= .590$	$t= .044$

註 1：* $p < 0.05$ ** $p < 0.01$

註 2：空白處表示超過 25.0%之細格小於 5，故無法以 V 值檢視

表五 - 6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住院照顧狀況分析表（ $n=57$ ）

	項				目	
	住院期間有無照顧者		住院期間家裡有無照顧者		出院後有無照顧者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婚姻狀況						
與配偶同住、過世					8 (42.1)	11 (57.9)
未婚分居離婚					30 (78.9)	8 (21.1)
子女狀況						
有	35 (85.4)	6 (14.6)				
沒有	7 (43.8)	9 (56.3)				
同住者狀況						
獨居僅和配偶住	32 (68.1)	15 (31.9)	5 (10.6)	42 (89.4)		
與其他人同住	10 (100)	0 (0.0)	5 (50.0)	5 (50.0)		

註：空白處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由此可知，受訪老人在一般生活時的定期就醫活動，仍與其基本特質較為有關。因此，「性別」、「出生地」都與其就醫是否需要協助之間呈現了顯著相關。當然，目前的同住者狀況也是需要協助與否的關鍵要素。當老年長者一旦生病住院，非得由他人提供照顧時，除了同住者狀況外，長者本身的個人網絡，像是子女狀況就會適時出現提供協助，有無子女也隱含著老人們婚姻狀況的不同。由上可知，受訪老人在一般日常生活中，仍由自己照料生活，而婚姻狀況、子女狀況的因素，則在有需要時才會出現。

(三) 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與休閒活動狀況之關聯性

休閒活動狀況可分為休閒活動與社會活動兩個部分。由於在 169 位受訪老人當中，僅有 6 位 (3.6%) 日常沒有從事任何的休閒活動，因此，此處僅針對社會活動一項與個人特質進行討論。依據表五 - 7 的資料可以知道，在受訪者的個人特質裡，僅有「婚姻狀況」與其是否參與社會活動間呈現了相關性。若是進一步分析不同的婚姻狀況與參與社會活動之間的情形可以發現 (見表五 - 8)，在「已婚同住」、「分居」、「離婚」這三個組別中，沒有參與和有參與社會活動的老人比例大約都維持在四成和六成之間，且以有參與社會活動者稍多。在「配偶過世」這一組中，則是沒有參加社會活動的長者略多於有參加者，但仍維持約略相等的比例。然而，在「未婚」的受訪老人裡，有 28 位 (80.0%) 沒有參與任何活動，亦即僅有 7 位 (20.0%) 係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比較起其他婚姻狀況，可知「未婚」這一組呈現較為不同的結果。

表五 - 7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參與社會活動狀況關係表

	有無從事社會活動
性別	$V = .104$
出生地	$V = .065$
婚姻狀況	$V = .257^*$
子女狀況	$V = .089$
同住者狀況	$V = .003$
宗教信仰	$V = .086$
教育程度	$V = .091$
教育年數	$t = -.564$
年齡	$t = 1.324$
獨居因素	$V = .106$
獨居年數	$t = -.390$

註：* $p < 0.05$

表五 - 8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婚姻狀況與參與社會活動分析表

	有無社會活動				Cramer's V值
	沒有		有		
婚姻狀況					.257*
未婚	28	(80.0)	7	(20.0)	
已婚同住	10	(45.5)	12	(54.5)	
分居	4	(40.0)	6	(60.0)	
離婚	5	(41.7)	7	(58.3)	
配偶過世	50	(55.6)	40	(44.4)	

註：* $p < 0.05$

(四) 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與人際互動狀況之關聯性

受訪老人的人際互動狀況，可從其與家人來往、與親友來往及與鄰居來往三大方面加以討論，表五 - 9 整理了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各對象來往之間的相關性。可以看出個人特質在其與親友來往、鄰居來往兩方面是沒有關係存在的。但是在與家人來往的狀況中，顯示受訪老人之性別、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宗教信仰與之呈現顯著的相關。婚姻狀況和子女狀況，意謂著受訪者是否擁有家人能與之互動。在第一節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描述中可以發現，性別和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呈現顯著相關，由於女性受訪者以有婚姻關係者為多，故增加了與子女來往的可能性；反之，男性受訪者有近五成為沒有婚姻關係者，此亦說明男性受訪者因為沒有家人的情形較多，因此，缺乏有家人可以來往的機會。

表五 - 9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人際互動狀況分析表

	項		目
	與家人來往狀況	與親友來往狀況	與鄰居來往狀況
性別	$V = .207^*$	$V = .121$	$V = .113$
出生地	$V = .050$	$V = .065$	$V = .047$
婚姻狀況	$V = .465^{***}$	$V = .073$	$V = .059$
子女狀況	$V = .640^{***}$	$V = .138$	$V = .102$
同住者狀況	$V = .084$	$V = .109$	$V = .045$
宗教信仰	$V = .220^*$	$V = .119$	$V = .109$
教育程度	$V = .130$		$V = .169$
教育年數	$F = 1.653$	$F = 2.385$	$F = 3.633$
年齡	$F = 1.008$	$F = .477$	$F = .152$
獨居因素	$V = .099$	$V = .149$	$V = .059$
獨居年數	$F = 1.702$	$F = .236$	$F = .503$

註 1：* $p < 0.05$ *** $p < 0.001$

註 2：空白處表示超過 25.0%之細格小於 5，故無法以 V 值檢視

在受訪老人與家人來往狀況方面，除了瞭解長者與家人有無來往之外，亦希望探討彼此來往的狀況，因此，針對有家人的受訪者，增加了「過去半年，家人是否前來探視」與「過去半年，是否曾去探視家人」兩個題項。將受訪老人的個人特質分別與兩題項作相關分析，可以發現老人之「性別」、「婚姻狀況」、「教育年數」、「獨居年數」與「家人是否來探訪」呈現顯著相關。在受訪者「是否去探訪家人」一題中，則與「性別」、「獨居年數」具有相關性（詳見表五 - 10）。

表五 - 10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家人探視狀況分析表 (n=107)

	項 目	
	家人是否前來訪視	是否去訪視家人
性別	V= .224**	V= .222*
出生地	V= .079	V= .120
婚姻狀況	V= .249*	V= .060
子女狀況	V= .048	V= .011
同住者狀況	V= .002	V= .063
宗教信仰	V= .169	V= .035
教育程度		V= .196
教育年數	t= 2.211*	t= 1.547
年齡	t= .380	t= 1.784
獨居因素	V= .169	V= .085
獨居年數	t= 3.102**	t= 2.797**

註 1：* $p < 0.05$ ** $p < 0.01$

註 2：空白處表示超過 25.0%之細格小於 5，故無法以 V 值檢視

進一步討論彼此的關係，可由表五 - 11 看出不同性別、婚姻狀況的受訪老人在家人探視情形中的不同。在性別方面，過去半年來家人曾經前來探視的受訪者裡，以女性老人居多。且於女性受訪者這一組內，有 56 位(90.3%)的長者有家人來訪視；僅有 6 位女性受訪者沒有家人來訪視。而在男性受訪者中，有和沒有家人前來訪視的比例分別為 26.7%和 73.7%。同樣的，在是否去訪視家人部分，亦以女性受訪者人數較多。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分居、離婚」此組的受訪老人中，有 7 位的家人在過去半年裡沒有前來探視過，佔此組的 36.8%；而在「已婚同住、配偶過世」一組中，則有較低比例（12.5%）是家人曾來探視過的。顯示女性受訪者有較高比例和家人維持頻繁的互動關係。

表五 - 11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性別、婚姻狀況與家人探視分析表 (n=107)

變項／類別	家人是否前來訪視				Cramer's V值
	沒有		有		
性別					.224*
男性	12	(26.7)	33	(73.7)	
女性	6	(9.7)	56	(90.3)	
婚姻狀況					.249*
未婚分居離婚	7	(36.8)	12	(63.2)	
已婚同住配偶過世	11	(12.5)	77	(87.5)	
	是否去探訪家人				
	沒有		有		
性別					.222*
男性	29	(64.4)	16	(35.6)	
女性	26	(41.9)	36	(58.1)	

註：* $p < 0.05$

(五) 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心理情緒狀況之關聯性

在受訪老人的心理情緒方面，可分為擔心問題、孤寂感受、正向的情緒狀態三部分，且分別以三個題項，共九個題目進行測量。

首先，在擔心問題部分，又可分為擔心安全問題、擔心緊急狀況、擔心生病照顧問題。依據表五 - 12 的資料可以知道，受訪老人的「性別」、「出生地」與是否擔心安全問題間呈現顯著相關。進一步探究其狀況，在性別方面可以發現，在男性受訪者一組中，有八成（83.8%）的老年人表示不會擔心安全問題，而僅有 4 位男性長者係經常擔心的狀況。在女性受訪者裡，有 60.9%，即 42 位的老人不會擔心安全的問題；而有 13 位（18.8%）感到經常擔心。由此可知，在性別一項中，選擇「有時擔心」、「經常擔心」者，以女性受訪者較多；相對地，男性人數則較少。在出生地方面，選擇「不會擔心」的以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較多，有 56 人；出生地為臺灣地區的則是 43 人。在選擇「經常擔心」安全問題的 17 人中，則以臺灣地區出生的長者佔較多數，有 13 人。

除了達顯著水準的「性別」、「出生地」兩個項目外，亦可以利用描述性的交叉表來檢視其他個人特質在擔心安全問題上的分布狀況。以「婚姻狀況」來說，五組婚姻型態的受訪老人都以選擇「不會擔心」者為最多。在「與配偶同住」一組中，12 位目前有人同住的受訪者裡，全數都認為不會擔心安全的問題。在「同住者狀況」亦呈現類似的結果，目前與他人同住的 10 位長者中，亦是全都選擇了「不會擔心」的答項。在「獨居因素」方面，因為「不想和別人一起住」而獨居的受訪老人中，有 42 位（84.0%）表示不會擔心安全問題，僅有 8 位（16.0%）選擇經常擔心和有時擔心；而在「非自願獨居」的老人裡，則有三成五的受訪老人經常或有時擔心安全問題。

表五 - 12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擔心安全問題分析表 (n=137)

	是否擔心安全問題					
	不會擔心		有時擔心		經常擔心	
性別	Cramer's V值=.261**					
男性	57	(83.8)	7	(10.3)	4	(5.9)
女性	42	(60.9)	14	(20.3)	13	(18.8)
出生地	Cramer's V值=.217*					
台灣地區	43	(64.2)	11	(16.4)	13	(19.4)
大陸地區	56	(80.0)	10	(14.3)	4	(5.7)
婚姻狀況						
未婚	24	(80.0)	3	(10.0)	3	(10.0)
已婚同住	12	(100.0)	0	(0.0)	0	(0.0)
分居	7	(70.0)	3	(30.0)	0	(0.0)
離婚	8	(80.0)	1	(10.0)	1	(10.0)
配偶過世	48	(64.0)	14	(18.7)	13	(17.3)
子女狀況						
沒有子女	35	(72.9)	5	(10.4)	8	(16.7)
有子女	64	(71.9)	16	(18.0)	4	(10.1)
同住者狀況						
獨居或僅和配偶同住	89	(70.1)	21	(16.5)	17	(13.4)
與其他人同住	10	(100.0)	0	(0.0)	0	(0.0)
宗教信仰	Cramer's V值=.154					
沒有	30	(83.3)	4	(11.1)	2	(5.6)
有	69	(68.3)	17	(16.8)	15	(14.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55	(67.9)	11	(13.6)	15	(18.5)
初高中	29	(85.3)	5	(14.7)	0	(0.0)
大學專科以上	15	(68.2)	5	(22.7)	2	(9.1)
獨居因素	Cramer's V值=.202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42	(84.0)	5	(10.0)	3	(6.0)
非自願之其他因素	57	(65.5)	16	(18.4)	14	(16.1)
教育年數	F值=2.175					
年齡	F值=0.843					
獨居年數	F值=1.475					

註 1：* $p < 0.05$ ** $p < 0.01$

註 2：Cramer's V值空白處表示超過 25.0%之細格小於 5，故無法以 V值檢視

將個人特質之諸變項與「擔心緊急狀況」、「擔心生病照顧問題」進行相關性分析，由表五 - 13顯示，個人特質與擔心緊急狀況方面皆無相關性存在。在「擔心生病照顧問題」中，受訪老人之獨居因素的不同與是否擔心生病照顧問題呈現顯著相關。由表五 - 14能夠檢視不同的獨居因素，在各項回答中的分布情形。因為「不想和別人一起住」而獨居的受訪老人中，共有43位長者表示不會擔心生病的照顧問題，佔86.0%；而回答有時擔心和經常擔心者，則有7位，佔此組受訪者的14.0%。在「非自願之其他獨居因素」的老人中，回答不會擔心與會擔心的受訪老人比例分別為66.3%、33.8%，比較起自願獨居者有較高比例會憂慮此一問題。

表五 - 13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擔心緊急狀況、生病照顧問題分析表

項	目	
	擔心緊急狀況 ($n=168$)	擔心生病照顧問題 ($n=168$)
性別	$V= .122$	$V= .066$
出生地	$V= .590$	$V= .164$
婚姻狀況		
子女狀況	$V= .066$	$V= .170$
同住者狀況		$V= .078$
宗教信仰	$V= .068$	$V= .124$
教育程度	$V= .124$	$V= .111$
教育年數	$F= 1.043$	$F= .029$
年齡	$F= .084$	$F= .860$
獨居年數	$F= 2.015$	$F= .825$
獨居因素	$V= .188$	$V= .222^*$

註 1：* $p < 0.05$

註 2：空白處表示超過 25.0%之細格小於 5，故無法以 V 值檢視

表五 - 14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獨居因素與擔心生病照顧問題狀況分析表

獨居因素	是否擔心生病的照顧問題			Cramer's V 值
	不會擔心	有時擔心	經常擔心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43 (86.0)	3 (6.0)	4 (8.0)	.222*
非自願之其他因素	57 (66.3)	17 (19.8)	12 (14.0)	

註：* $p < 0.05$

孤寂感受可分為「心裡話不知道和誰說」、「希望有人作伴」、「覺得孤單」三部分。依據表五 - 15 之資料顯示，受訪老人「獨居因素」的不同，會有不同的孤寂感受。在「有心裡話不知道和誰說」、「覺得孤單」兩個題項中都呈現了顯著相關。

表五 - 15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孤寂感受關係表

	項		目
	心裡話不知和誰說 (<i>n</i> =167)	希望有人作伴 (<i>n</i> =169)	覺得孤單 (<i>n</i> =169)
性別	<i>V</i> = .093	<i>V</i> = .132	<i>V</i> = .035
出生地	<i>V</i> = .104	<i>V</i> = .120	<i>V</i> = .042
子女狀況	<i>V</i> = .065	<i>V</i> = .046	<i>V</i> = .142
同住者狀況	<i>V</i> = .088	<i>V</i> = .009	<i>V</i> = .116
宗教信仰	<i>V</i> = .114	<i>V</i> = .256**	<i>V</i> = .060
教育程度	<i>V</i> = .120	<i>V</i> = .071	<i>V</i> = .095
教育年數	<i>F</i> = 1.190	<i>F</i> = .717	<i>F</i> = .396
年齡	<i>F</i> = .025	<i>F</i> = .242	<i>F</i> = .157
獨居年數	<i>F</i> = .776	<i>F</i> = 2.747	<i>F</i> = 1.405
獨居因素	<i>V</i> = .273**	<i>V</i> = .071	<i>V</i> = .390***

註： ***p*<0.01 ****p*<0.001

若進一步檢視受訪老人的獨居因素與其孤寂感受之間的狀況，從表五 - 16 可以發現，在「覺得有心裡話不知道和誰說」一項中，「不想和別人一起住」的自願獨居長者選擇「不會覺得」者較多，有 42 人；而「有時覺得」和「不會覺得」的受訪者，則為 8 人，兩者相差比例較大。在「非自願之其他因素」獨居的老年長者中，雖仍以選擇「不會覺得」者為最多，但比例卻略為下降；而約有四成左右的非自願因素獨居的老人感覺「經常覺得」與「有時覺得」有「心裡話不知道和誰說」的感受。

表五 - 16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獨居因素與孤寂感受 - 「心裡話」狀況分析表

變項／類別	是否覺得有心裡話不知道和誰說 (<i>n</i> =167)			Cramer's <i>V</i> 值
	不會覺得	有時覺得	經常覺得	
獨居因素				.273**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42 (84.0)	6 (12.0)	2 (4.0)	
非自願之其他因素	53 (62.4)	11 (12.9)	21 (24.7)	

註： ***p*<0.01

在「覺得孤單」一項中，亦和受訪老人獨居因素呈現了顯著的相關性。由表五 - 17可知，在「不想和別人一起住」的自願獨居受訪者中，「不會覺得」孤單者佔了此組總數的84.0%，亦即有42位長者不認為自己是孤單的。而在「非自願之因素」而獨居的受訪老人中，比例卻略有變動，雖然有四成五的老人選擇「不會覺得」孤單者，佔最多數。但是，另有五成五的老人「有時覺得」或「經常覺得」自己是孤單的。除此之外，雖然婚姻狀況一項與「感覺孤單」並未達顯著水準，但是在描述性的交叉表中，仍可以看出不同的婚姻狀況，對孤單感受有著不同的回答。在「已婚同住」一組中，選擇「不會覺得」孤單者最多，有八成的受訪老人選擇此一回答。在其他四組婚姻狀況中，「有時覺得」、「經常覺得」孤單的比例都略有增加。

表五 - 17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獨居因素、婚姻狀況與「孤單」感受分析表

變項／類別	是否會覺得自己是孤單的 (n=169)						Cramer's V值
	不會覺得		有時覺得		經常覺得		
獨居因素							.390***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42	(84.0)	5	(10.0)	3	(6.0)	
非自願之其他因素	39	(44.8)	20	(23.0)	28	(32.3)	
婚姻狀況							
未婚	21	(60.0)	8	(22.9)	6	(17.1)	
已婚同住	19	(86.4)	1	(4.5)	2	(9.1)	
分居	6	(60.0)	3	(30.0)	1	(10.0)	
離婚	6	(50.0)	1	(8.3)	5	(41.7)	
配偶過世	50	(55.6)	19	(21.1)	21	(23.3)	

註：*** $p < 0.001$

在心理情緒的正向情緒中，包括了「覺得輕鬆自在」、「覺得自己是快樂的」與「覺得沒有牽掛」三個題項，分別與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表五 - 18所示。受訪老人之「性別」、「出生地」、「子女狀況」、「教育年數」皆與其是否「覺得輕鬆自在」有關。此外，「教育年數」在「覺得輕鬆自在」、「覺得快樂」兩項中，具有差異性。受訪老人的獨居原因為自願的或是非自願的，和其是否擁有較佳的心理情緒狀況間有明顯的關聯。進一步探討達顯著水準之項目，由表五 - 19可知，因為「不想和別人一起住」而獨居的長者，有六成以上經常感到「輕鬆自在」和「沒有牽掛」。在「非自願之其他因素」而獨居的受訪老人中，雖然仍以選擇「經常覺得」者為多，但是比例較自願獨居長者有略低的現象。

表五 - 18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心理情緒狀況之正向情緒關係表 (n=168)

項	目		
	老年生活是輕鬆自在的	覺得自己是快樂的	覺得沒有牽掛
性別	V= .244**	V= .164	V= .174
出生地	V= .203*	V= .185	V= .139
婚姻狀況	V= .117	V= .018	V= .077
子女狀況	V= .239**	V= .151	V= .131
同住者狀況	V= .174	V= .094	V= .114
宗教信仰	V= .027	V= .109	V= .033
教育程度	V= .128	V= .122	V= .161
教育年數	F= 3.477*	F= .3380*	F= 1.590
年齡	F= .168	F= .419	F= 1.750
獨居年數	F= .294	F= 1.010	F= 1.429
獨居因素	V= .281**	V= .204	V= .312**

註：* $p < 0.05$ ** $p < 0.01$

表五 - 19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 - 獨居因素與正向心理情緒狀況分析表

(單位：%)

獨居因素	輕鬆自在			沒有牽掛		
	不會覺得	有時覺得	經常覺得	不會覺得	有時覺得	經常覺得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4.0	36.0	60.0	6.0	28.0	66.0
非自願之其他因素	26.4	25.3	48.3	33.3	18.4	48.3

綜合而言，在受訪老人的居家生活方面，年齡不同的長者，在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上呈現不同的狀況。在生理照顧方面，一般日常的就醫看診，乃由受訪者自行處理為多，故在選擇是否需要協助上，「性別」、「出生地」、「同住者狀況」的不同，使受訪者在定期就醫的協助安排上呈現了不同的情形。一般的生活就醫由老人自行處理或同住者協助，然而一旦長者生病必須住院時，除了是否有同住者可以提供照顧之外，受訪老人是否擁有子女，也形成了不同的照顧者結果。在受訪老人的休閒活動方面，其婚姻關係與老人是否參與社會活動具有相關性。已婚同住、配偶過世、離婚的受訪老人在有無參與的比例上約略相等；而在未婚的長者中，則是以沒有參加者為多數。在人際互動方面，與親友鄰居的來往狀況在不同特質的受訪老人間沒有太大的不同，而在與家人來往的狀況，則呈現顯著的相關性。「性別」、「婚姻狀況」、「子女狀況」都與受訪老人與家人的來往互動狀況有關。此可能和女性受訪者為已婚身分、多數有子女者的情形有關。除此之外，女性受訪者也有較高比例和家人保持見面的互動關係。在心理情緒方面可知，除了「性別」、「出生地」、「宗教信仰」、「子女狀況」、「婚姻狀況」會與受訪老人的心理感受有關外，老人們目前獨居為自願與否，更是老人覺得孤單或具有較佳情緒的重要關鍵。

二、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其對獨居生活的評價關係之描述

在受訪老人對獨居生活評價的部分，可以分為正向主觀看法、負向主觀看法、滿意感、理想居住型態四個部分。

在受訪老人對獨居生活的正向主觀看法中，包含了六個題項，分別為「可以隨意安排自己想做的事」、「老年人應該住在自己的家裡」、「靠自己生活比較實在」、「自己是獨立自主的」、「一個人住很好」、「生活很自由」等。研究者將六個題項回答予以量化數字，加總計算，並分別使用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討論其與受訪老人個人特質間的相關性或差異性。其中答項的給分，「同意」以 1 分計；「沒有意見」以 2 分計；「不同意」以 3 分計，所得分數範圍在 6 分至 18 分之間，分數越低代表對獨居生活的正向評價越高；反之，分數較高則表示正向評價越低。此外，在年齡部分，將之重新分為 65 歲至 74 歲、75 歲至 84 歲、85 歲以上三組。從表五 - 20 可以發現，受訪老人的「同住者狀況」、「獨居因素」和其對獨居生活之正向看法呈現顯著的差異性。而「教育年數」亦與之有高度相關。詳細討論其分數狀況可知，在「獨居或僅和配偶同住」一組的正向看法平均分數為 7.55 分；而另一組「與其他人住」的受訪老人中，正向看法平均分數為 9.29 分（詳見表五 - 21）。由此可以知道，「獨居或僅和配偶同住」的受訪老人對於獨居生活之正向看法較佳；相反地，「和別人一起住」的長者，對獨居生活的正向看法反而較差。

表五 - 20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對生活評價之正向看法關係表 (n=167)

	正向主觀看法
性別	$t=-0.295$
出生地	$t=1.675$
婚姻狀況	$t=-0.552$
子女狀況	$t=-0.335$
同住者狀況	$t=-4.154^{***}$
宗教信仰	$t=-0.27$
教育程度	$F=1.816$
教育年數	$r=-0.216^{**}$
年齡	$r=-0.026$
獨居因素	$t=3.092^{**}$
獨居年數	$r=-0.033$

註：** $p < 0.01$ *** $p < 0.001$

表五 - 21 獨居老人之同住者狀況與對生活評價之正向看法分析表

變項/項目	正向生活評價總分 (n=167)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同住者狀況			-4.154***
獨居或僅和配偶同住	7.55	1.77	
與其他人住	9.29	2.53	

註：*** $p < 0.001$

研究者使用卡方檢定，再一次將受訪老人的獨居因素與對獨居生活的正向看法中進行相關性討論，在表五 - 22 可以看出，自願或是非自願獨居的受訪老人，在回答「隨意安排想做的事」、「老年人應該住在自己的家裡」、「生活很自由」這三項問題，皆沒有明顯的不同。但是在「靠自己生活比較實在」、「自己是獨立自主的」、「一個人住很好」三項問題中呈現顯著的相關。在檢視其分布狀況後發現，因為「不想和別人一起住」而自願獨居的老年長者中，皆有較高比例選擇「同意」的回答。而在「非自願之其他因素」的獨居長者中，回答同意者，則不若自願獨居者之比例來得高。

表五 - 22 獨居老人之獨居因素與對生活評價之正向看法分析表

(單位：%) (n=167)

項	目																	
	隨意安排想			應該住在自			靠自己生活			自己是獨立			一個人住			生活很		
做的事	己家裡			較實在			自主的			很好			自由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獨居因素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72.4	19.5	6.0	86.0	4.0	10.0	94.0	0.0	6.0	96.0	2.0	2.0	74.0	20.0	6.0	96.0	2.0	2.0
非自願之其他因素	72.4	19.5	8.0	82.8	6.9	10.3	77.0	17.2	5.7	86.2	13.8	0.0	57.5	18.4	24.1	87.4	11.5	1.1
Cramer's V值	V=.194			V=.060			V=.266**			V=.222*			V=.232*			V=.171		

註 1：* $p < 0.05$ ** $p < 0.01$

註 2：1 表示「同意」、2 表示「沒有意見」、3 表示「不同意」

在受訪老人的負向主觀看法中，包含了四個題項，分別為「不想讓一些朋友知道自己一個人住」、「老年人獨居，是不得不的選擇」、「年老了，不應該只有自己一個人住」、「和別人一起住，生活會過得比較好」。依序將個人特質中之各項與負向評價進行討論，所得結果如表五 - 23。在「同住者狀況」一項中，與「老年人獨居，是不得不的選擇」、「和別人一起住，生活會過得比較好」兩項看法呈現顯著相關；亦即受訪老人目前同住者狀況的不同，與其對「老年人獨居，是不得不的選擇」、「和別人一起住，生活會過得比較好」的不同意見具有相關性。在「宗教信仰」部分，與「和別人一起住，生活會過得比較好」存有相關性。而在受訪老人的獨居因素部分，則和其看法「年老了，不應該只有自己一個人住」、「和別人一起住，生活會過得比較好」呈現顯著相關；表示受訪老人獨居因素的不同，與其對「年老了，不應該只有自己一個人住」、「和別人一起住，生活會過得比較好」兩項看法意見的不同之間是相關性存在的。

表五 - 23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對生活評價之負向看法關係表 (n=167)

	項		目	
	不想讓一些朋友知道自己一個人住	老人獨居，是不得不的選擇	年老了，不應該只有自己一個人住	和別人一起住，生活會過得比較好
性別	V= .164	V= .064	V= .007	V= .107
出生地	V= .103	V= .171	V= .084	V= .037
婚姻狀況	V= .063	V= .131	V= .096	V= .054
子女狀況	V= .153	V= .109	V= .092	V= .107
同住者狀況		V= .327***	V= .166	V= .228*
宗教信仰	V= .176	V= .159	V= .161	V= .205*
教育程度		V= .107	V= .078	V= .056
教育年數	F= .085	F= 1.659	F= .755	F= .075
年齡	F= 2.463	F= .848	F= 2.781	F= .644
獨居年數	F= 1.233	F= .465	F= 1.244	F= 1.663
獨居因素	V= .009	V= .428	V= .336***	V= .230*

註 1：* $p < 0.05$ *** $p < 0.001$

註 2：空白處表示超過 25.0%之細格小於 5，故無法以 V 值檢視

在受訪老人是否滿意現在的生活部分，依據各項個人特質進行的分析結果（詳見表五 - 24），可知老人的「出生地」、「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教育年數」、「獨居因素」與「滿意現在的生活」之間呈現顯著相關。表五 - 25 即整理「出生地」、「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獨居因素」四項不同特質中的受訪老人，對於目前生活滿意感受的不同看法。在受訪老人之「出生地」一項中，出生於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的老人，皆以滿意生活者為多，但後者在比例上高於前者。在「婚姻狀況」中，「未婚、分居、離婚」一組則是選擇「普通」者最多，和認為「滿意」者的比例相差不多；而在「已婚同住、配偶過世」此組內，有較高比例（六成）的老人感到滿意目前的生活。在「宗教信仰」部分，沒有宗教信仰的老人對現在生活感覺普通者最多；有宗教信仰的長者則是以滿意者最多。在老年人之「獨居因素」方面，「不想和別人一起住」而獨居的長者，超過六成滿意現在生活；僅有一人表示不滿意。而「非自願之其他因素」獨居者，約有五成表示滿意現在的生活。

表五 - 24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滿意現在生活關係表 (n=169)

項	目	
	是否滿意現在的生活	
性別	V= .135	
出生地	V= .243**	
婚姻狀況	V= .196*	
子女狀況	V= .096	
同住者狀況	V= .061	
宗教信仰	V= .255**	
教育程度	V= .125	
教育年數	F= 3.595*	
年齡	F= 1.810	
獨居年數	F= .028	
獨居因素	V= .217*	

註：* $p < 0.05$ ** $p < 0.01$

表五 - 25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滿意現在生活分析表

變項／類別	是否滿意現在的生活						Cramer's V值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出生地							V= .243**
台灣地區	36	(45.6)	31	(39.2)	12	(15.2)	
大陸地區	58	(64.4)	29	(32.2)	3	(3.3)	
婚姻狀況							V= .196*
未婚分居離婚	24	(42.1)	27	(47.4)	6	(10.5)	
已婚同住、配偶過世	70	(62.5)	33	(29.5)	9	(8.0)	
宗教信仰							V= .255**
沒有	18	(40.0)	25	(55.6)	2	(4.4)	
有	76	(61.3)	35	(28.2)	13	(10.5)	
獨居因素							V= .217*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33	(66.0)	16	(32.0)	1	(2.0)	
非自願之其他因素	43	(49.4)	32	(36.8)	12	(13.8)	

註：* $p < 0.05$ ** $p < 0.01$

在受訪老人理想的居住型態部分，為方便進行分析，研究者將答項重新分為兩組，分別是選擇獨居、僅和配偶同住者為一組；選擇與其他人同住的居住類型為一組。並依受訪者個人特質中的性別、出生地、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同住者狀況、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教育年數、年齡、獨居年數、獨居因素對理想居住型態作卡方檢定、檢定（詳見表五 - 26）。可以發現，受訪老人之「性別」、「同住者狀況」、「獨居因素」與「理想居住型態」有顯著相關性，在表五 - 27能夠瞭解此三項個人特質與理想居住型態的分布狀況。在「同住者狀況」一項中，目前為獨居或是僅和配偶同住的長者，會有較高比例希望維持目前的居住方式；相同地，在目前與他人同住的老人中，亦有較高比例選擇和其他人一起住。

表五 - 26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理想居住型態關係表 ($n=169$)

項	目
是否滿意現在的生活	
性別	$V= .158^*$
出生地	$V= .107$
婚姻狀況	$V= .013$
子女狀況	$V= .038$
同住者狀況	$V= .342^{***}$
宗教信仰	$V= .119$
教育程度	$V= .128$
教育年數	$t= 1.565$
年齡	$t= -.146$
獨居年數	$t= .101$
獨居因素	$V= .204^*$

註：* $p<0.05$ *** $p<0.001$

表五 - 27 獨居老人之個人特質與理想居住型態分析表

變項／類別	希望怎麼住		Cramer's V值	
	獨居或僅和配偶同住	與其他人一起住		
性別	V= .158*			
男性	65	(78.3)	18	(21.7)
女性	55	(64.0)	31	(36.0)
同住者狀況	V= .324***			
獨居或僅和配偶同住	111	(77.6)	32	(22.4)
與其他人同住	9	(34.6)	17	(65.4)
獨居因素	V= .204*			
不想和別人一起住	44	(88.0)	6	(12.0)
非自願之其他因素	61	(70.1)	26	(29.9)

註：* $p < 0.05$ *** $p < 0.001$

綜合上述，可知受訪老人之個人特質與其對獨居生活評價之關聯性。在正向的評價方面，受訪老人目前的同住者狀況與其對生活正向看法有關。整體而言，目前為獨自一人居住或僅和配偶同住的老人，對於生活正向評價越好；相反地，目前和別人同住的老人，生活的正向評價分數越低。而受訪老人為自願或是非自願獨居的原因也與其對生活的正向評價有關。在負向評價方面，受訪老人目前的同住者狀況、獨居因素都會使受訪者在回答對生活的負向看法時有不同的結果。普遍而言，個人基本特質中的「性別」、「宗教信仰」、「教育年數」之不同，對目前的生活有不一樣的滿意狀況。未婚、分居、離婚者中，對生活滿意者的比例較已婚同住、配偶過世的老人來得低。目前為獨居或是僅和配偶同住的受訪老人有將近八成仍希望選擇與目前相同的居住方式；目前和別人同住者亦有六成如此選擇，可知多數受訪者仍希望維持目前的居住型態。此外，獨居因素亦與受訪老人是否滿意現在的生活以及希望怎麼住，兩者之間呈現顯著關係。